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壹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HF0204Z

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08日





检测 results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6.09	采样地点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0.06.09	采样人员	李大方、江山
检测日期	2020.06.09-06.18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3 个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吸收管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合格
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	98	Φ3.4	第一次	2020.06.09	8.4	69.2	8.0	152230	5.4	4.7	20	合格
			第二次		8.6	68.9	7.9	150280	4.2	3.7		
			第三次		8.5	68.8	7.8	149386	4.7	4.1		
			平均值	8.5	69.0	7.9	150632	4.8	4.2			

备注: 1. 排放浓度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含氧量为 10%折算;
2.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量 (%)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	98	Φ3.4	第一次	2020.06.0 9	8.4	25.7	69.3	8.1	154826	98	86	320	合格
			第二次		8.6		68.7	7.9	150927	102	90		
			第三次		8.5		69.1	8.0	153002	104	92		
			平均值		8.5		69.0	8.0	152918	101	89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量 (%)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	98	Φ3.4	第一次	2020.06.0 9	8.4	25.7	69.3	8.1	154826	ND	ND	100	合格
			第二次		8.6		68.7	7.9	150927	ND	ND		
			第三次		8.5		69.1	8.0	153002	ND	ND		
			平均值		8.5		69.0	8.0	152918	ND	ND		

备注: 1. 排放浓度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含氧量为 10%折算;

2.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

3.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表示分包, 分包单位: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 18121205112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G	2.5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 范全

审核: 寿晓莉

签发: 王桂珍



签发日期: 2020.6.18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